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3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

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85-0.097=17.753 元/份。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 85 位员工因离职或退休等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退休而离职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上述 85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注销该 8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1.744 万份。综上，本次注销共影响激励对象 85 名，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1.744 万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富微电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均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